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6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7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55,2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9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康佳有限公司(下称:"香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协议,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香康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香康公司提供金额为35.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可用于香康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业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100%	92.38%	35.5亿元	0.98亿元	6.57亿元	28.93亿元	8.2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11/F CHINABEST INT' L CTR 8 KWAI ON RD KWAI CHUNG NT

注册资本:50万港元

经营范围:机电、电子产品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产权及控制关系: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香康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和2018年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0,881,886	2,062,112,708
负债总额	1,830,167,994	1,904,917,942
净资产	150,713,892	157,194,766
财务指标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4,825,820	1,902,698,073
利润总额	52,296,147	5,023,988
净利润	42,894,723	4,851,11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协议,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为香康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香康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香康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香康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4、提供反担保情况

香康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7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55,2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9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信用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9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组抗PD-L1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组抗PD-L1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重组抗PD-L1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受理号:CXSL1800028

批件号:2018L02859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2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抗PD-L1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为PD-L1靶向的创新单抗药物。可结合PD-L1并阻断PD-L1与PD-1和CD80(B7.1)的相互作用,作用机制和已上市PD-L1靶点相同。具有相同靶点的上市单抗产品包括Tecentriq(Atezolizumab,罗氏)、Bavencio(Avelumab,默克/辉瑞)和Imfinzi(Durvalumab,阿斯利康)。Tecentriq于2016年5月18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适应症为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2017年的全球市场销售额为4.87亿瑞士法郎。Bavencio于2017年3月23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适应症为用于治疗12周岁以上患有转移性Merkel细胞癌(MCC)的儿童和成年患者,及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Imfinzi于2017年5月1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适应症为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和不可切除的III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目前相同靶点的单抗产品尚未在国内上市。

公司于2018年2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临床注册申请,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要求进行本品临床试验研究。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1,810万元人民币。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8- 03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54,298,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3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54,298,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3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98,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98,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王成义先生、古伊琪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8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失联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与董事长李晓振先生取得联系,其处于失联状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能了解到李晓振先生失联的具体原因。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已受到较大影响。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

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4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优选")持有公司股份28,847,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成长")持有公司股份3,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前述股东同属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博信优选和博信成长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均已过半。前述股东于2018年5月21日、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除此以外,均未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博信优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847,147	6.85%	IPO前取得:28,847,147股
博信成长	5%以下股东	3,095,000	0.74%	IPO前取得:3,09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博信优选	28,847,147	6.85%	同属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博信成长	3,095,000	0.74%	同属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合计	31,942,147	7.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博信优选	3,790,000	0.90%	2018/5/21~2018/8/20	集中竞价交易	16.84-17.58	64,812,320.33	25,057,147	5.95%
博信成长	420,000	0.10%	2018/5/21~2018/8/20	集中竞价交易	16.87-17.51	7,182,897.21	2,675,000	0.6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博信优选和博信成长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6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3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8月20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以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并进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的进一步沟通和补充,故无法在2018年8月20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8年8月2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6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公司向邹春元、廖新辉、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对象发行280,778,4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721,4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6月19日、7月19日披露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4、2018-05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2018年4月3日,交易对方邹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新辉、张智林、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证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工业四点零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广证汇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通拓科技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通拓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2018年4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47号)。根据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80,778,457.00元,截至2018年4月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3,828,457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13,828,457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4,721,400元。华鼎股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6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以及保证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7-073)。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公告:2018-052)。2018年8月2日,公司再次归还1亿元募集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18-056)。

2018年8月20日,公司归还1亿元募集资金,将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亿元。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8-030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三峡水利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3日

至2018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陈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谢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闫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陈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汪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张兴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张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沈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曦女士、张兴安先生、姚毅先生、孙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8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18/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2、联系人:师清誉 胡月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谢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闫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陈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汪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张兴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张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沈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6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233,01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5年7月27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年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1号),核准公司向黄年山发行11,690,899股股份、向刘国忠发行10,355,644股股份、向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仁投资")发行10,296,299股股份、向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钟鼎")发行6,196,473股股份、向张桂华发行5,341,020股股份、向庞柳萍发行890,170股股份、向张允三发行741,808股股份、向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鼎兰")发行479,802股股份共计45,992,115股购买相关资产。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45,992,115股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6,192,115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公司向黄年山、刘国忠、达仁投资、庞柳萍发行的33,233,012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质押,以其他形式处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向苏州钟鼎、张桂华、张允三、上海鼎兰发行的12,759,103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质押,以其他形式处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24日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6,192,115股。

2017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9号),公司非公开发行68,110,000股股份,并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本68,110,000股,总股本增加至294,302,115股。至今,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94,302,11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黄年山、刘国忠、达仁投资、庞柳萍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黄年山、刘国忠、达仁投资、庞柳萍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质押,以其他形式处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时代万恒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时代万恒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233,012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黄年山	11,690,899	3.97	11,690,899	0
2	刘国忠	10,355,644	3.52	10,355,644	0
3	达仁投资	10,296,299	3.50	10,296,299	0
4	庞柳萍	890,170	0.30	890,170	0
合 计		33,233,012	5.64	33,233,01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68,110,000	0	68,11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296,299	-10,296,299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936,713	-22,936,71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1,343,012	-33,233,012	68,1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2,959,103	33,233,012	226,192,1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959,103	33,233,012	226,192,115
股份总额		294,302,115	0	294,302,115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6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剥离贸易业务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及附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以5,961.00万元的交易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各子公司包括: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族")、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族")、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